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5 年 3 月 25 日桃監人字第 10508000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審議決定為機關內部對於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之一環，其所認定性騷擾事實成立之結果，係供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主管機關得依法請求賠償及裁處行政罰之依據，尚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301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因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經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以上揭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該會認訴願人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尚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以 105 年 8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50011933 號函移由桃園監獄依訴願法辦理，該監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 日檢卷答辯到本部。

- 三、查桃園監獄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審議決議，係該監內部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程序之一環，其決議認定成立之結果，乃係供矯正機關得對訴願人進行懲處或性騷擾被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其他處理之參考依據，尚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訴願法規定及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